

屏東縣里港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一選舉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里港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里港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全鄉	1		陳啟政	47年8月3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里港國小，中正國中，屏東高中，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義守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飛利浦(竹北)品保工程師，台達電子工業(股)品保經理，捷康半導體(股)亞太地區品質總監，捷敏電子總經理兼亞洲區品質總監，日月光半導體中壢公司副總經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副教授兼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現職)	基於里港歷任鄉長建立基礎上，結和在地人才與國內外政府機關、企業、學術資源。從產業升級、社區營造特色、生育教育補助、環境交通優化與養老醫療照護等方面整體規劃來提升各項建設與福利，創建更富足的里港鄉。讓明天的里港比今天更好，將里港打造成為全國最幸福的鄉鎮。
	2		張有權	49年11月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立里港國中畢業。國立屏東高中畢業。	里港鄉公所第十四屆鄉長丁煙柱秘書。 里港鄉公所第十五、十六屆鄉長盧文瑞秘書。 臺灣中魚協會理事長。	一、推行經常行政事務，加強為民服務，提升文化層次。 二、積極開闢財源，加強推動各類公共建設。 三、提升全民福祉，厚植農業基礎，加強文教鼓勵本鄉子弟留鄉就學。 四、配合政府再造，業務、組織及員額力求精簡並辦理全民健保部份減免及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 五、阿里港跨年晚會的明星秀及煙火秀表演，儼然成遠近馳名的地方盛會。更將擴大辦理讓阿里港發光發熱。 六、延宕多年施工近二年的吉洋人工湖砂石運輸道路改善工程，目前已近完工階段預計九月通車，屆時砂石車將大大減少出入市區道路，解決鄉親多年夢魘公所也將於明年採購掃街車，定期打掃維護鄉內街道。 七、延續盧鄉長文瑞施政理念，再創幸福阿里港風華。
	3		許國華	44年11月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1.里港國小 2.里港國中 3.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里港鄉民代表會第13屆副主席。第14、15屆代表會主席。 2.里港鄉公所秘書。 3.屏東縣議會第16、17屆議員。 4.現任：屏東縣議員。	1.遵從黨部造福人群政策。 2.主張公平正義，資源分配平均。 3.爭取維持現有社會福利，並增加老人、幼兒福利，婦女青年就業輔導。 4.促進鄉內發展，開闢都市計劃道路。 5.組成鄉政顧問團，聘請各行業精英提供施政參考。 6.解決砂石車長期污染危害鄉民生命財產問題。 7.籌備文化保存專屬成員管理。 8.傾聽民意，落實以鄉民溝通。
	4		趙有煌	46年1月1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順發汽車材料行送貨員。①921大地震全台慌亂，即應建議「應動員災區各村里鄰長、幹事、先行自力救濟，受災單位應找空曠之地舉牌運作，獲李登輝、連戰採納隨後復原迅速。②八八水災里港斷橋，新橋落成設計不良，不顧農民死活將機車與砂石車同道，陳情公路工程處無效，遂上書總統府後接公文，擇期再會動，當年就改善確保百姓生命安全(手中有公文為證)。	替里港所有可憐鄉親，爭取幾十年來，不知不覺失去的「生、老、病、死、食、衣、住、行」八大最基本生存福利與建設。①生：農業保護區條例：違憲。造成農地土地權益損失，當選後，定替所有農民爭取最高權益之補償。②老：由鄉內面臨廢校之國小，撥出多餘校舍，設立專屬老人安養托顧機構。③病：提高鄉內衛生所，醫生看診，醫療檢驗之設備與水準。④死：整頓鄉內所有亂葬崗，設立殯儀館、冰櫃與公設靈堂，告別式(火葬場另議)。⑤食：設欄河堰、河水淨化飲用處理工程，再爭取設立稻米收購糧倉。⑥衣：(依)廢娼違憲，此廢娼惡法思慮不周，斷絕「矜寡孤獨、廢疾者、養性謀生之道，造成弱勢者，攜家帶眷燒炭自殺之悲劇，當選後將設置產權之糾紛。(二)重新規劃鄉內溝渠讓污水與清水分流，設污水處理場，讓里港恢復百年前之清淨面貌。⑧行：(一)以地方自治條例，取回鄉內河川疏濬權，讓里港河川恢復，百年前可行船之深度。(二)開放鄉民撿拾漂流木，奇石之申請。(三)開放鄉民河川地枯水期墾荒之申請。以上政見不只適用里港鄉，亦可適用全國。懇百姓會駁斥，國庫空虛負債，以上政見那來經費？甯說「台北花博花費一、兩百億、以上政見中所開放之項目收取之規費，與砂石疏濬之所得，就可支付所需之經費，就綽綽有餘。不用上級補助，且原有福利不變。

貳、里港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陳文建	53年2月1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專科畢	現任：里港鄉玉田社區理事長、里港義消中隊中隊長、國立屏北高中家長委員。 曾任：里港鄉玉田社區總幹事、里港國小家長委員、玉田國小家長委員、里港國中家長會顧問、里港扶輪社第13屆社長	一、協助成立關懷據點 二、協助社區環境改造，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三、促進新住民族群與在地融合 四、監督鄉政、實現公平正義
	2		楊聰麟	44年4月2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高職畢	一、里港郵局郵務士退休 二、現任：屏東縣中魚養殖協會理事長	一、促鄉公所對鄉內65歲以上長者給予健保補助 二、促鄉公所對鄉內6歲以下幼兒發送養育津貼 三、促鄉公所向上級相關主管單位加速對鄉內虎尾溝排水設施的完成，以永除本區遇水則淹的困境 四、爭取塔樓、玉田、潮厝村的路面及排水溝疏通等改善經費 五、爭取塔樓、玉田、潮厝村等人民團體的經費補助
	3		陳來厚	54年6月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高職畢	里港義消分隊長。 里港體育會理事。 第十七屆鄉民代表。 第十八、十九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一、配合鄉公所積極爭取各項建設。 二、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三、推廣在地農特產，建立行銷管道，增進農民收入。 四、提倡各項體育活動，提高運動風氣。
	4		楊重鍾	40年3月1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	1.第十四屆農會代表 2.農牧機械工程師 3.第18、19屆鄉民代表	一、配合鄉公所積極爭取建設。 二、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參、里港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塔樓村	1		王文章	37年12月2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里港國小畢業	屏東縣社區規劃師 屏東縣環境教育志工團教育志工 屏東縣里港鄉塔樓社區發展協會第四、五屆理事長 屏東縣里港鄉塔樓村第16.18.19屆塔樓村村長	一、爭取基層建設，竭誠為村民服務。 二、一切均以村民為依歸。 三、打造村內環境綠美化工作，推動環境教育節能減碳，農村再生培根活化。 四、擴大辦理照顧關懷據點長者健康促進活動集中用餐。
	2		陳瑞榮	51年11月2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中學 私立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一、塔樓國小獨立設校籌備委員會召集人 二、塔樓國小第一、二屆家長會會長 三、塔樓社區發展協會第四、五屆理事 四、里港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塔樓村小組長 五、里港鄉運明守望相助協會第一屆理事	一、打破派系的隔閡，重現塔樓村是全國模範村團結風華。 二、理性傾聽民意，和諧溝通，再現塔樓村實地蓋學校、實地蓋活動中心的光榮與驕傲。 三、爭取經費投入老人福利、孩童教育、村庄道路、燈光照明、溝渠疏濬。 四、招募義工，關懷弱勢、低收入戶、獨居老人。 五、結合守望相助協會，發揮巡守功能。
潮厝村	1		李志嘉	65年1月1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103學年度家長會副會長 里港鄉潮厝村廣慈宮委員 屏東縣立玉田國民小學第96學年度家長會副會長 屏東縣立玉田國民小學第99-101學年度家長會委員	提升長者、弱勢、婦孺福利。與社區共同協力發展打造精緻化富麗潮厝村。熱心、誠心、用心「新」村長、「心」服務。
玉田村	1		黃國華	49年9月1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私立屏東商工	一、屏東縣議會第十五屆盧文瑞議員助理。 二、屏東縣里港鄉第十五屆、十六屆鄉長助理。 三、屏東縣里港鄉第十九屆玉田村長（現任）。	一、村內社區綠美化。 二、村內社區排水溝整治及清理。 三、提升村內守望相助隊設備。 四、爭取改善村內社區活動中心環境及設備。 五、爭取社區志工福利經費。 六、促進社區團結、和諧。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管人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青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卸票、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或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四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選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六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辦事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職務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行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七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八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投票人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於無記名之選舉，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屏東縣里港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337	天慈宮	屏東縣里港鄉玉田村玉田路47號旁	玉田村	1-4,13-18	344	里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41號	過江村	1-8
338	玉田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玉田村八號路	玉田村	5-12,19,20	345	里港國小教室	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41號	過江村	9-15
339	塔樓三坪節廟一樓	屏東縣里港鄉塔樓村塔樓路34-2號	塔樓村	全村	346	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鐵店路41-46號	鐵店村	全村
340	潮厝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潮厝村大平路50號	潮厝村	全村	347	興隆宮	屏東縣里港鄉茄苳村茄苳路35號	茄苳村	1-3,17
341	雙慈宮	屏東縣里港鄉水香村大平路	水香村	全村	348	茄苳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茄苳村茄苳路	茄苳村	4-16
342	永春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永春路	永春村	全村	349	崇善立托兒所戲園	屏東縣里港鄉戲園村南港路	戲園村	1-8
343	福德祠	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永春路10-3號	春林村	全村	350	戲園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里港鄉戲園村戲園路122-1號	戲園村	9-18

三、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按4

